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 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成套”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江苏成套自查情况及日常督导情况，对江苏成套2022年度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报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2023年2月27日，属性为地方国有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00%，实际控制人于创始阶段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0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6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核查，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1、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

则完善公司章程。

2、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

3、公司暂未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但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情形，公司未来将加强规范治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 三、机构设置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共7人，其中独立董事0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0人；公司监事会共5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其中2人担任董事。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3、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4、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5、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公司目前未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设置了内部审计部门并配置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设置审计部，负责建立完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审计制度和相关工作规范。拟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项目运作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实施的有效性、及风险管理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负责对公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状况、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对重要管理岗位人员及对下属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负责组织落实总经理、董事会交办的监察审计事项及其他审计事项（专项审计）。负责对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对与公司经济活动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审计。负责外部审计机构的联络及其工作管理。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7、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8、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9、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10、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11、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12、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1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15、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16、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公司总经理陈海涛兼任财务负责人，不属于违反公司治理规则的情形。

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 （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经核查，2022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4
监事会	3
股东大会	4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经核查，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不存在以下情况：

- 1、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 2、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 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 4、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 5、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6、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 7、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

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已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 （三）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经核查，2022年公司三会召集、召开、表决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 1、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
- 2、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
- 3、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
- 4、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
- 5、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

## 六、治理约束机制

（一）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 3、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 4、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 5、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 6、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 7、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 8、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9、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 10、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 11、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 12、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 13、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 14、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 16、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 17、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18、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 19、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二)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况：**

- 1、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 2、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 3、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新增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关于2022年期初之前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于公司申请挂牌前进行归还及规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相关内容。

###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 （四）其他特殊情况

经核查，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3、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经核查，公司或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3、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4、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1日